



第 107-04 期

>> 專題報導

□進口美規車型概況及安全法規介紹

車安中心 陳仲儀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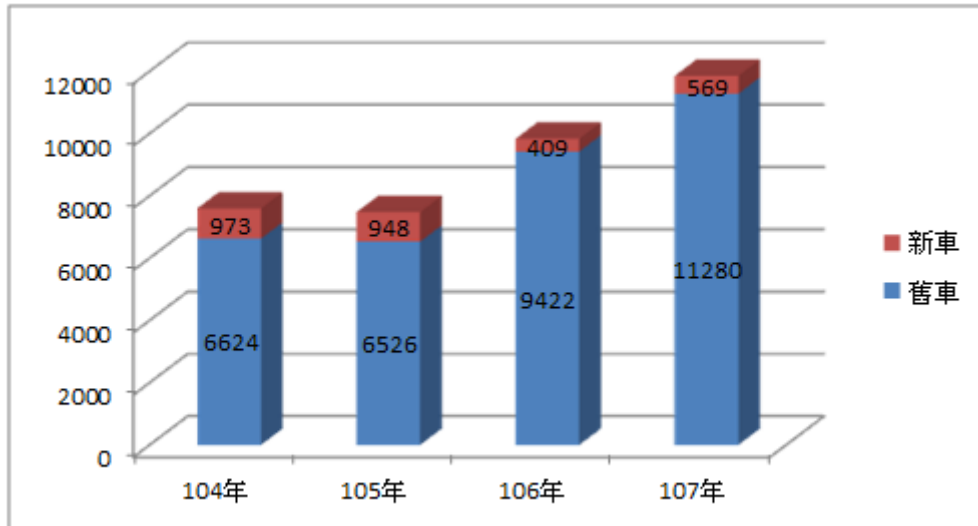
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均已推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對於車輛量產上市銷售前對其安全規格進行審驗認證；交通部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順應國際趨勢調和導入聯合國 UN 車輛安全法規。

自民國 97 年交通部公告「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正式規範「美規車型」M1 類客車新車可合法進口至國內市場，使國內美規車型得經法規認證後供民眾申請領牌上路，另考量進口美規舊車(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車輛)在國外已取得當地認證行駛車輛，自 103 年修訂開放得辦理安全審驗。

美規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實行至今，對於美規車型是否讓國內汽車市場產生變化，故以近年來進口美規車型申請安全審驗情況及進口概況，藉此了解安全法規動態摘要說明及概略分析整體趨勢。

二、美規車型進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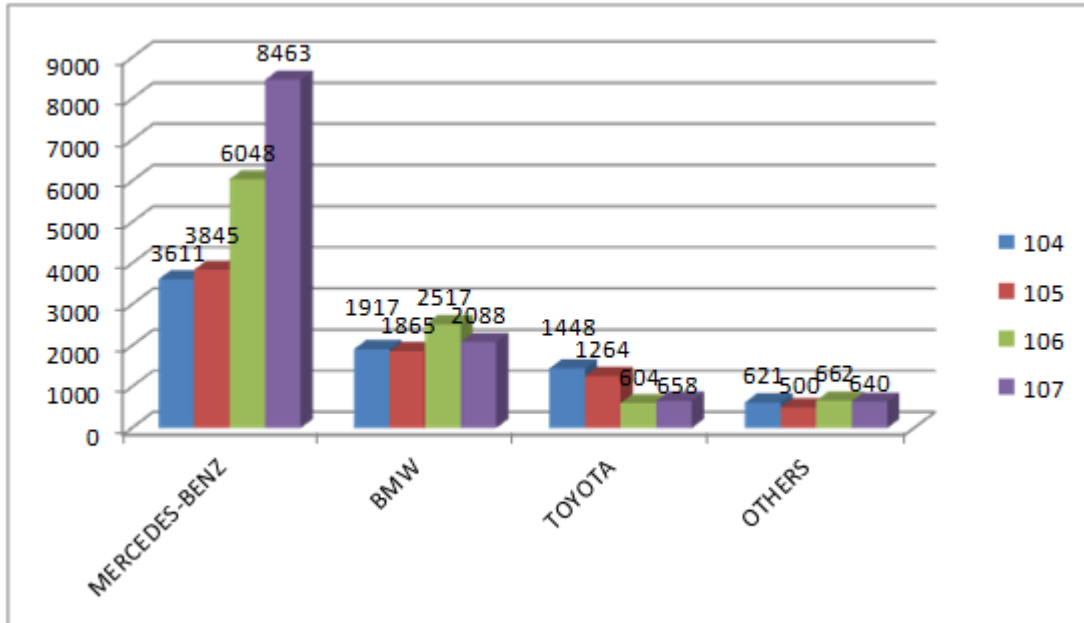
就 104 年至 107 年(107 年統計至 11 月底止)每年度進口總量而言(如圖一)，分別為 104 年 7597 輛、105 年 7474 輛、106 年 9831 輛、107 年 11849 輛，即可判定市場對於美規車型需求日益增加，且交通部自 103 年修訂開放進口美規舊車得申請逐車少量安全審驗，其美規新舊車趨勢，自 104 及 105 年進口美規舊車佔了八成，到了 106 及 107 年高達九成五。



圖一、104~107 年美規車型數量統計

國人對於進口車輛廠牌喜好度還是以雙 B 廠牌為主，美規車型以 MERCEDES-BENZ 佔了最大比例，自 104 年 3611 輛，到 105 年僅有些微成長，106 年成長突破 6048 輛，直到 107 年 11 月底已有 8463 輛；BMW 並無太大變化，自 104 年 1917 輛、105 年 1865 輛、106 年 2517 輛及 107 年 2088 輛；TOYOTA 卻自 104 年 1448 輛降到 107 年 658 輛(如圖二)。

美規車型各年度市占比年年上升(如表一)，從 104~107 年度(107 年統計至 10 月底止)審驗數量及新領牌照數比較成長趨勢，MERCEDES-BENZ 美規車型市占比從 104 年 16.8% 提升至 107 年 31.5%，BMW 也從 104 年 9.8% 提升到了 107 年 14.7%，TOYOTA 卻反而從 104 年 6.1% 掉到 107 年 2.4%，市場機制為因應供需關係在近年已有明顯轉變。



圖二、104~107 年美規車型車輛廠牌數量統計

表一、104~107 年美規車型市佔比統計

		美規車型數	新領牌照數	市佔比
MERCEDES-BENZ	104 年	3611	21516	16.8%
	105 年	3845	24941	15.4%
	106 年	6048	28000	21.6%
	107 年	7731	24531	31.5%
BMW	104 年	1917	19472	9.8%
	105 年	1865	19007	9.8%
	106 年	2517	18770	13.4%
	107 年	1925	13045	14.7%
TOYOTA	104 年	1448	23910	6.1%
	105 年	1264	27868	4.5%
	106 年	604	32154	1.9%
	107 年	638	26230	2.4%

(數據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統計查詢網)



三、進口美規車型安全法規說明

申請美規車型安全審驗者，依「美規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主要區分車型資格限制、檢測符合方式、年度數量限制，應先瞭解相關規定後再提出審驗申請：

(一)、美規車型申請資格限制

擬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應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新車車輛車型，並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 UN 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且申請者應於車輛裝船前，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可提出申請，但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資格確認之相同車型(如表二)，得免再經資格確認。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則可免除資格確認部分。

表二、已完成進口美規車型資格確認車型

廠牌	車輛型式
TOYOTA	SIENNA
	SIENNA L
	SIENNA LE
	SIENNA SE
	SIENNA XLE
	SIENNA LIMITED
	SIENNA SE PREMIUM
	SIENNA XLE PREMIUM
	SIENNA LIMITED PREMIUM

(二)、美規車型檢測符合方式

美規車型之車輛及裝置規格與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有些許差異，以至於美規車型部分項目無法對應現行法規，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出具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檢測項目實施時間仍須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現行(107年)符合性證明檢測項目(如表三)；部分檢測項目可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逾規定數量得免符合，另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及 FMVSS 135 檢測報告也得免符合部分測試要求。

表三、符合性證明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FMVSS 檢測報告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反光識別材料、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方向燈、倒車燈、車寬燈(前位置燈)、尾燈(後位置燈)、停車燈、煞車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側方標識燈、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汽車控制器標誌、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	動態煞車、防鎖死煞車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	車輛規格規定(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靜態煞車、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速率計、轉向系

統、電磁相容性、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
 規定、低速輔助照明燈、車速限制機能、客
 車車外突出限制、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
 護、氫儲存系統、氫儲存系統組件

(三)、美規車型申請年度數量限制

交通部自民國 97 年開放美規車型至國內市場，同時也規範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如表四)，每年度數量遞減直至 112 年度後，除部分得免符合檢測項目未逾規定數量外，同一申請者同年度同車型規格僅能申請 75 輛。

表四、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
97 年度	2000 輛
98 年度	1000 輛
99 年度	500 輛
100 年度	300 輛
101 年度	200 輛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150 輛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100 輛
112 年度後	75 輛

四、結論

自交通部公告「美規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開放美規車型進入市場，規範其車型資格限制、檢測符合方式及年度數量限制，但因美規新車受限於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 UN 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之資格規定，故近幾年僅以 SIENNA 車型為主，美規舊車因已是國外領牌使用車輛，故可免除資格確認部分，但仍須注意檢測符合方式，進口車輛應先確認現行對應之檢測法規；綜觀前幾年美規車型總量，每年度進口數量概括分析，現行趨勢以雙 B 廠牌舊車為大宗，且在市場上其市占比持續成長，但也因汽車市場易受經濟環境、法規動態、車商促銷及新車話題等多重因素所影響，使美規車型近幾年備受討論，依照現行趨勢來看，明年仍值得關注。